

115 學年度教育助學報名簡章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本國人民。
2. 15 歲以上至 24 歲以下，須為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。
3. 即將或現正就讀 115 學年度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或進修學校大學部學生，不包含研究生、學分班。
4. 需提供學校老師、諮商師、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之推薦函。
5. 同一年度每戶補助不得超過二人。
6. 曾通過本計畫且獲得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法

1. 於 115 年 7 月 5 日前至逆風教育助學網站辦理個人申請帳號，填寫【線上申請書】並上傳【夢想實踐計畫書】、【自傳及附件資料】、【推薦函】，即完成全部報名程序。
2. 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**。
3. 報名申請說明會：想知道如何撰寫計畫書或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參加【[報名申請說明會：點此報名](#)】。
4. 若有申請或接受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的補助計畫或培力課程，不會影響本計畫申請資格，請如實於申請表單中填寫您現階段的補助狀況（含金額），如果刻意隱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計畫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教育補助金。
5. 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以完成報名：

	項目	繳交方式	說明
必繳項目	1. 線上申請書（請點選）	直接於線上填寫	
	2. 夢想實踐計畫書（格式下載）	下載填妥後於報名系統上傳（若線上操作有困難者，可將檔案印出紙本填寫後掛號郵寄至台少盟。） 地址：234023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 58 號	夢想實踐計畫執行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 ，未能於期間內完成之計畫內容，請務必予以修正。
	3. 自傳及附件資料（格式下載）		● 自傳 ● 附件資料：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之掃描檔。若您屬於升學或轉學之過度階段，暫無學生證依舊可以申請。 ● 如學員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證明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掃描檔。
	4. 推薦函（格式下載）		請印出第二頁紙本由推薦人親筆簽章，再掃描上傳。（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與推薦人聯繫）
加分項目	5. 20 小時服務學習證明（非必繳文件）		● 需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完成之時數。

			● 若服務單位未提供證明，也可以下載此服務學習證明書（格式下載），請服務單位協助填寫，再掃描上傳。（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與服務單位聯繫） ● 如時數未達 20 小時不需繳交。 ● 詳情請至官網學習課程>服務學習了解。
--	--	--	---

三、 夢想實踐計畫說明

逆風教育助學計畫目標為提供教育補助金減輕學生經濟壓力，並勇於實現自我和追求夢想，因此若計畫成果未如預期，主辦單位仍會依實際執行成果予以補助。

1. 夢想實踐計畫類別區分為：藝術人文類（含音樂、設計、攝影等等）、運動競技類（含各運動項目、舞蹈、各項競賽）、證照考試類、公共參與類及其他類，共五類，並以「自我實現」或「升學就業」為夢想動機。
2. 夢想計畫內容須考量可執行性且於半年內有具體成果為主，若計畫目標超過半年期間，請務必進行計畫內容調整。
3. 夢想計畫執行及成果資料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以下為各類型舉例：
 - 藝術人文：文字、影音、圖像、作品光碟、作品集。
 - 運動競賽：參賽證明、參賽成績、競賽影音光碟。
 - 證照考試：考試證明文件（報名文件、准考證）、成績證明（成績單或證書影本）、學習筆記。
 - 公共參與：參與證明、活動照片、影片。
 - 其它：可呈現夢想執行之證明文件資料。

四、 教育補助金補助規定

1. 教育補助金補助金額範圍，依「夢想計畫類型」和「教育階段」劃分，詳細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證照考試：考取證照、學習語言類之夢想計畫，最高補助金上限為壹萬伍仟元整（含國內技術士檢定、國內金融控管檢定、TOEIC 及 JLPT 等語文認證），具備國際性之專業性證照不在此限，需附上國際專業認證機構之證明資料與考照費用列表。
 - 藝術人文：含音樂、設計、攝影等等，或學習藝術相關才能之夢想計畫，最高補助金上限為貳萬元整。
 - 除了證照考試和藝術人文以外之夢想計畫，補助金額上限以目前教育階段區分：大專院校教育補助金最高伍萬元整、高中職教育補助金最高參萬元整。
2. 主辦單位得視夢想計畫內容提供額外特殊補助。
3. 單一推薦團體/學校教育補助金規定：為使資源公平分配，單一推薦團體/學校，補助學員人數最多以 5 名為原則。
4. 計畫執行時需把使用在夢想計畫的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留存，於期末繳交進行核銷審查，且夢想計畫預算及其他生活所需各需至少占總預算 30%，非用於計畫期間的生活支出或夢想計畫支出請勿編列至預算表。

5. 正式獲得補助金之學員，需於計畫公告名單兩週內檢附以下兩項文件至台少盟，以利進行撥款作業。
 - 台少盟費用簽收單，需為親筆簽名的紙本正本文件，將於審查通過後提供繳交方式。
 -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（115年9月）在學證明：可從「學雜費繳費單、校方開立證明文件、學生證影本」當中擇一繳交。
6. 教育補助金撥付方式
 - 補助金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的50%，於9月至10月撥付；第二期款於次年2月至3月收齊學員之成果報告書、相關作品及核銷資料後依審查結果撥付（最高為核定金額的50%全額撥付）。

五、 審核辦法

1. 主辦單位將遴聘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教育助學計畫審查委員會」，依申請者之經濟需求、夢想實踐計畫與相關書面資料之計畫完整性、可執行性（含預算）、公益回饋性、創新性，審議補助資格與金額，實際補助金額請以最終審查結果通知為準。
2. 提交之申請文件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且需能充分呈現個人的思考、熱情與投入程度。若經審查發現文件明顯由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產出或過度仰賴此類工具，主辦單位可能會無法判斷申請者的真實動機與用心程度，進而影響補助金額或資格。
3. 審查期間如需進行線上面談，請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辦理。
4. 獲得補助金之學員將依個資法規定隱匿部分個人資訊後，公布於逆風教育助學計畫官網，並以e-mail通知。

六、 計畫執行期間配合規定

1. 審核通過名單公布後將辦理計畫核銷說明會，請務必參加以了解經費核銷流程和如何繳交相關資料，避免補助權益受損進而影響補助金撥付。
2. 正式獲得補助金之學員，至少必須參加一場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學習課程，無故缺席或失聯者將扣除核定總金額30%的補助金，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內容等資訊將於確定後以e-mail通知學員。
 - 外縣市學員參與主辦方要求活動之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，若有特殊情形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：
 - 大眾交通工具補助金額：單趟最高為高鐵票價，若不足則實支實付。交通方式為高鐵、火車、公車、捷運、客運皆可申請，但不含計程車。
 - 來回皆可申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票根正本掛號郵寄至台少盟，若平信寄出遺失票根恕不補助。
 - 交通往返限學員戶籍地、居住地。
 - 搭乘日期可為活動前1天至後1天期間。
3. 學員在計畫參與過程中，如有放棄學籍、中途退出、無故失聯、無故不參加學習課程、缺繳報告與核銷資料之情事，將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4. 對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台少盟（02）2926-6177 分機16王專員。